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電子儀器管理及使用要點

105.10.11 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確保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各所)電子儀器之安全，維護其原有之性能及使用狀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電子儀器，包括電子測距經緯儀、平板光波測距儀、全球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等及其相關器材。
- 三、電子儀器應依其性能分別放置於特設之室內(以下簡稱電子儀器室)，其相關之器材，應設櫃存放管理，不得散置。
- 四、電子儀器應經常保持整齊、清潔，並嚴禁煙火。凡無關之物品不得放置室內，至相關器材屬於易燃、易爆性者，應另置於有隔絕設施之安全地點。
- 五、電子儀器室應設置空調設備，經常保持該儀器所限制之室溫與溼度範圍之內，並須有防火、防曬、防塵、防溼、防盜、防鼠蟲等設備。
- 六、電子儀器應指派熟悉儀器操作、維護之編制內人員為管理人員，負責管理及經常檢查維護。
- 七、除下列人員外，其他人員嚴禁進入電子儀器室：
 - (一) 儀器室之管理人員及使用人員。
 - (二) 該單位各級主管人員。
 - (三) 該單位各級主管陪同之上級長官及參訪人員或稽查人員。
- 八、電子儀器攜出室外作業時，應填寫使用電子測量儀器請示單(格式如附

件)，經儀器管理單位主管核可後，由管理人員予以登記，並點交使用人員，無論是否連續使用，均應當日歸還；須為連續使用者，依簽准使用時間，逐日登記取用，惟個案簽准辦理外縣市囑託勘測作業或送廠商檢修、校驗者不在此限。

九、攜出室外作業之電子儀器及相關配件，使用人員應於歸還前負責儀器及配件之清潔；管理人員並應於歸還時即時檢查有無損壞或故障之情事，如有損壞、故障或零件遺失者，管理人員應即簽報查明責任議處。電子測量儀器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，請依各項儀器操作手冊使用。

十、電子儀器經管理單位簽請機關首長核可後始得借予其他單位使用。

十一、其他單位使用儀器所需耗材，由該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儀器使用完畢時，管理人員應即檢查儀器有否損壞，如有損壞，應由使用單位負責送修，恢復原有功能。

十二、本要點之附件保存期間，依檔案保存管理要點辦理銷毀。

十三、為確保儀器之精度，儀器應依實施作業所需之校正項目定期辦理檢查校正，其校正週期至少每年一次，每三年應辦理 TAF 實驗室檢校一次。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使用電子儀器請示單

核准編號：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儀 器		單 位	數 量	聯 絡 電 話
財產編號	名 稱			
使 用 時 間	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		
		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		
備 註				

申請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【使用前檢查紀錄】

請依借用項目逐一檢查，倘有異常請即刻報修 TEL：

項次	儀 器 名 稱	檢 查 紀 錄	備 註
1	電子測距經緯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校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狀況	
2	平板光波測距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校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狀況	
3	全球衛星定位接收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校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狀況	

【使用後檢查紀錄】

財產編號	儀 器 名 稱	借 出 時 間	歸 還 時 間	本 次 是 否 需 檢 修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測距經緯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光波測距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球衛星定位接收儀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儀器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校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 狀 況 <hr/>

使用人：

儀器管理員：

儀器管理單位主管：